

## 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

### 申請表格

|      |                            |                                                                                |
|------|----------------------------|--------------------------------------------------------------------------------|
| 項目編號 |                            | 收件日期／時間<br><br>[Submit Date]<br><br>(last rev: [Last Update] )<br><br>(只供內部填寫) |
| 項目名稱 | [項目英文名稱]<br><br>[項目中文名稱]   |                                                                                |
| 申請者  | [申請者英文名稱]<br><br>[申請者中文名稱] |                                                                                |

#### 一般

1.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載於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下稱「本計劃」)專屬網站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promoting-new-industrialisation/new-industrialisation-support-scheme/manufacturing-plus/index.html>) 的《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 - 申請指南》(下稱《申請指南》)。
2. 請夾附《申請指南》中列明的證明文件。
3. 根據《申請指南》中「資料處理」部分下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及本計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以及在無須進一步知會申請者的情況下，披露申請者在本計劃申請書提供的以及與該項申請有關的資料。申請者提交本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並同意政府及秘書處作出上述任何披露。申請者提交申請書，即被視為已同意並已獲得在申請書內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項目統籌人、顧問／服務提供者／供應商及每位個別人士同意可披露、使用以及由政府及秘書處進一步披露有關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4. 當登記為本計劃的申請者及提交本計劃下的申請表格或其他相關文件時，你須提供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內的第18及22條及附表1的第6原則，個人資料的當事人及獲當事人書面授權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利包括索取就申請所提交及牽涉到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6. 如就有關填寫申請書或提交申請所牽涉到的收集個人資料事宜有任何疑問，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請根據本計劃的專屬網站所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提出。

7. 本表格分為以下四部分：

|    |         |
|----|---------|
| 甲部 | 申請者資料   |
| 乙部 | 項目資料    |
| 丙部 | 提交報價／標書 |
| 丁部 | 聲明      |

**甲部：申請者資料**

**(I) 商業登記及公司註冊資料**

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及 / 或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填寫此部分。<sup>(註 1)</sup>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到期日 \_\_\_\_\_  
(首 8 個數字) (日/月/年)  
公司註冊編號： \_\_\_\_\_

業務形式： \_\_\_\_\_

其他，請列明：

註 1： 申請者必須提供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例如申請者為有限公司），亦必須提供公司註冊編號。

申請者：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地址：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II) 申請者是否為政府資助機構或政府資助機構之附屬機構<sup>(註 2)</sup>?**

☐ 是

☐ 否

註 2： 政府資助機構或政府資助機構之附屬機構均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政府資助機構指接受政府經常資助的機構。有關資助用作支付這些機構為公眾提供服務的運作開支。經常資助可能佔有關機構收入的很大部分，或僅屬小額的供款／贊助並在有關機構的總收入中佔一個很小的比例。

**(III) 申請者是否為香港上市公司<sup>(註 3)</sup>?**

☐ 是

☐ 否



(VI) 在香港經營製造業務／生產線的類型及年期 <sup>(註 6)</sup>：

☐ 申請者在香港經營製造業務的年期 [       ] 年 [       ] 月

☐ 申請者在香港經營生產線的年期 [       ] 年 [       ] 月

註 6: 申請者必須在提交申請時在香港經營製造業務或營運一條或多條生產線至少一年，且該等製造業務或生產線與申請項目相關。就此，秘書處或任何獲授權代表秘書處的人員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在香港的製造業務／生產線的性質
  - 在香港的製造業務／生產線的規模／程度／百分比
  - 在香港的製造業務／生產線的主要步驟／工序
  - 在香港的投資金額
  - 在香港的僱員人數
  - 顧客／客戶資料
  - 成立年份
  - 利潤是否在香港進行評稅
  - 由相關財務及專業機構發出的資料／評估
  - 用於製造業務／生產線的原材料採購紀錄
  - 製造業務／生產線的製成品的銷售紀錄
  - 庫存紀錄及生產紀錄
- 申請者或需提交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經營製造業務／生產線的情況。

(VII) 在香港現有製造業務／生產線概要

(請盡量涵蓋註 6 所列資料。)(不多於 500 字)

(VIII) 製成品：[請從列表中選擇]

- ☐ 化學及生物科技
- ☐ 電子產品
- ☐ 食品及飲品
- ☐ 工業機械
- ☐ 珠寶首飾
- ☐ 金屬製品
- ☐ 印刷及出版
- ☐ 紡織及製衣
- ☐ 玩具
- ☐ 鐘錶
- ☐ 塑膠
- ☐ 鞋履
- ☐ 醫療及光學裝置
- ☐ 電器
- ☐ 環保產業
- ☐ 其他，請註明：

(IX) 在香港的僱傭情況

在香港的僱員人數

---

直接參與製造業務／生產線的僱員人數

---

(包括 經常參與申請者業務的東主、合夥人或股東，以及由申請者直接支付薪酬的全部受薪僱員，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全職或兼職的僱員)

(X) 與製造業務／生產線相關的登記、牌照、證書及認證文件等 (如適用)<sup>(註 7)</sup>:

| 簽發的政府部門、<br>認證或認可機構 | 與製造業務或生產線相關的登記、牌照、證書及認證文件的詳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7: 包括由政府部門、認證或認可機構簽發，與製造業務或生產線相關的登記、牌照、證書及認證文件 (如食物製造廠牌照、藥劑製品製造商牌照、GMP 認證及 ISO 認證)

(XI) 項目統籌人

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職銜: \_\_\_\_\_ 電郵: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項目統籌人的聯絡資料將用作日後與貴公司就本申請的所有溝通事宜。敬請閣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

乙部：項目資料

(I) 項目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II) 項目推行期 (必須以 12 個月為限)

\_\_\_\_\_ -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III) 擬採用的智能製造技術

(須採用以下至少一項智能製造技術，可選多於一項)：

- ☐ 物聯網
- ☐ 實時數據
- ☐ 數據分析應用
- ☐ 先進人機介面應用
- ☐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深度學習
- ☐ 自動化與機器人技術
- ☐ 可持續科技
- ☐ 傳感器與致動器整合
- ☐ 其他，請註明：



(IV) 智能製造技術方案概要

(請以不多於 500 字說明項目中擬採用的智能製造技術、將會整合及應用至現有製造業務/生產線的技術方案、是否會整合至其他現有系統 (例如資訊科技、供應鏈、品質控制等系統)、有關服務/設備/硬件/軟件於應對現有主要製造/生產流程中的問題的實際作用與必要性，實施階段性節點、時間規劃及各階段成果、以及制定有關員工技能培訓及應對技術升級所帶來的架構改變的具體安排等。)

(V) 與項目目標相符的預期效益，包括具體成果的概要

(請以不多於 500 字歸納有關升級如何在功能、效能及生產力上提升現有流程；在產品種類多元化、增加產能、以及在節省人力、時間或水電等公共服務成本等方面帶來效益。)

(VI) 獲選的科技顧問／服務提供者／外聘審計師資料 <sup>(註8及註9)</sup>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簡稱「生產力局」）是否以獲選或未獲選的科技顧問/服務供應商身份參與項目？

☐

ePROQ 系統中的 RFQ#編號： \_\_\_\_\_

企業/機構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聯絡人：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郵：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 項目開支／交付項目類型 | 擬採購項目 | 成本<br>(HK\$) |
|-------------|-------|--------------|
|             |       |              |
|             |       |              |
|             |       |              |

☐ 加入第二個 ePROQ 系統中的 RFQ#編號

ePROQ 系統中的 RFQ#編號： \_\_\_\_\_

企業/機構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聯絡人: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郵: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 項目開支／交付項目類型 | 擬採購項目 | 成本<br>(HK\$) |
|-------------|-------|--------------|
|             |       |              |
|             |       |              |
|             |       |              |

☐ 加入第三個 ePROQ 系統中的 RFQ#編號

ePROQ 系統中的 RFQ#編號 : \_\_\_\_\_

企業/機構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聯絡人: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郵: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 項目開支／交付項目類型 | 擬採購項目 | 成本<br>(HK\$) |
|-------------|-------|--------------|
|             |       |              |
|             |       |              |
|             |       |              |

- 註 8: 為鼓勵在制訂智能製造技術時適當考慮本地環境因素，有關科技顧問於申請時**必須**為本地大學、科研機構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或按照《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登記的公司。
- 註 9: 所委聘的科技顧問／服務提供者／外聘審計師**不得**與申請人在管理或所有權上有任何關係。

(VIII) 項目開支／交付成果 <sup>(註 10)</sup>

(註 10: 發還款項將根據以下項目的交付情況辦理。本計劃**不會**資助申請者的一般營運成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樓宇租金、員工薪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維修保養／保用／保險、非與科技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市場及品牌推廣費用、一般辦公室設備及軟件 (例如：個人電腦、手提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影印機、傳真機、平板電腦、流動電話、USB 記憶體、防毒軟件、辦公室套件)、交通和住宿，以及行政費用等)

(i) 科技顧問服務

| 項目      | 數量 | 成本<br>(HK\$) | 請提供擬購置項目的詳情，並簡述與<br>乙部(III)項所選的智能製造技術的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i): |    |              |                                          |

(ii) 訂製項目

(包括購買、租用或訂購屬智能製造技術項目**必要組成部分**的訂製設備、硬件、軟件)

| 項目       | 數量 | 成本<br>(HK\$) | 請提供擬購置項目的詳情，並簡述與<br>乙部(III)項所選的智能製造技術的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ii): |    |              |                                          |

(iii) 現成項目

(包括購買、租用或訂購屬智能製造技術項目必要組成部分的現成設備、硬件、軟件)

| 項目        | 數量 | 成本<br>(HK\$) | 請提供擬購置項目的詳情，並簡述與<br>乙部(III)項所選的智能製造技術的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iii): |    |              |                                          |

(iv) 外聘審計費用

(核准資助額超過五萬元的项目須由獨立審計師編製經審計项目收支表，有關審計費用可列入项目開支，惟獲計算入项目總成本的審計費用上限為 3,000 元。申請者採購審計服務時，必須依照《申請指南》所訂的採購程序(包括報價要求)進行。沒有列入此部份的外聘審計費用將不獲發還。)

|          |  |
|----------|--|
| 小計 (iv): |  |
|----------|--|

|           |        |
|-----------|--------|
|           | (HK\$) |
| 項目總成本:    |        |
| 申請者的出資金額: |        |
| 申請資助金額:   |        |

**丙部: 提交報價／標書**

購置乙部(IV)項的貨品／服務時，必須取得《申請指南》所訂最低數目的報價／標書。每名報價者／投標者須簽署一份誠信及不合謀報價／投標確認書。有關範本可參考廉政公署的網站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GranteeBPCC.pdf](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GranteeBPCC.pdf))、競爭事務委員會的網站 ([https://www.compcomm.hk/tc/media/press/files/Model\\_Non\\_Collusion\\_Clauses\\_and\\_Non\\_Collusive\\_Tendering\\_Certificate\\_Chi.pdf](https://www.compcomm.hk/tc/media/press/files/Model_Non_Collusion_Clauses_and_Non_Collusive_Tendering_Certificate_Chi.pdf))及本計劃專屬網站(<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promoting-new-industrialisation/new-industrialisation-support-scheme/manufacturing-plus/index.html>)。

申請者須透過本計劃電子採購平台索取指定數目的報價單／標書（如下表所示）。若未能達到所規定的最低採購報價數量，申請人須透過本計劃電子採購平台進行多一輪的採購程序。申請者須在每份取得的報價單／標書上清楚列明所涉及的貨品／服務。

| 每項擬採購的設備／貨品／服務的總值               | 最低數目的報價單／標書 | 公開接受報價或招標日數（以工作日計） |
|---------------------------------|-------------|--------------------|
| ≤ HK\$50,000                    | 2           | 3                  |
| > HK\$50,000 & ≤ HK\$300,000    | 3           | 5                  |
| > HK\$300,000 & ≤ HK\$1,360,000 | 5           | 10                 |
| > HK\$1,360,000                 | 公開招標        | 14                 |

如任何貨品／服務採納的報價並非最低的報價，請清楚列明有關項目並提供原因：

如任何貨品／服務未能取得最低數目的報價／標書，請清楚列明有關項目並提供原因:

## 丁部：聲明

我們，即下述申請者，謹此確認並作出以下聲明：

- “ 申請者已閱讀並完全明白《申請指南》及本表格載列的所有註釋，而建議的項目符合《申請指南》所載要求；
- “ 本表格內所有資料及夾附於表格的資料，均屬真實、有效及準確，並反映提交表格當日的真實情況。申請者承諾，上述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會立即以書面通知秘書處或任何獲其授權人士。倘若任何資料被發現不實、不完整或不準確，秘書處保留權利撤銷任何已批准的申請、要求申請者向政府退回任何已發還的款項，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
- “ 申請者已獲得所有相關人士／單位同意可披露及使用以及由政府及秘書處進一步披露他們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 “ 申請者按《申請指南》中訂明，已在香港經營製造業務或營運生產線運作至少一年，不是香港上市公司，亦並非政府資助機構或任何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機構。如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登記及獲稅務局簽發商業登記證，申請者已經在甲部提供其商業登記號碼。申請者亦明白漏報或誤報資料，以期用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均屬違法，可遭起訴；
- “ 科技顧問、服務提供者、任何其他供應商及外聘審計師與申請者在管理及擁有權上並無關係。申請者及獲申請者授權處理或在任何方面涉及報價或招標的人士／員工，均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否則不會參與採購程序。項目如獲批准，申請者須嚴格按照獲批的申請書及資助協議推行及完成項目。申請者須負全責監察科技顧問、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推行項目的情況；
- “ 甲部的項目統籌人是申請者的負責人員，能全面代表申請者，並熟悉申請者的運作及業務流程。申請者亦明白其須負全責確保所有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符合《申請指南》訂明的規定程序。倘若申請者的任何採購程序被發現與規定程序不符，秘書處有權撤銷任何已批准的申請、調整付款金額、暫緩及/或延遲及/或停止發放款項、要求申請者向政府退回任何已發還的款項，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
- “ 申請者明白，秘書處或任何獲其授權之人士有權決定申請者及其委聘的科技顧問、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以及建議的項目是否屬本計劃的資助範圍；
- “ 申請者未曾申請或接受，亦不得就獲批項目內的相同開支項目，申請或接受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的直接資助；以及
- “ 申請者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 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時**並非**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有聯繫者或相聯人士**所擁有及/或控制**。
- ☐ 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時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有聯繫者或相聯人士**所擁有及/或控制**。請在下面的方框內填寫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

全名。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全名:\_\_\_\_\_

就本申請而言，

(1) 某人的「聯繫人」是指：

(a) 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董事；或

(b) 某公司的一名或多名董事與該人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相同。

(2) 某人的「聯繫人士」是指：

(a)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或

(b) 任何人被該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

(c) 控制第 2(a) 和 2(b) 條中首先提及的人或被第 2(a) 和 2(b) 條中首先提及的人控制的任何人。

(3) 某人「控制」另一個人是指該人透過以下權力：

(a) 通過在持有另一個人或任何其他人之股份或權益或擁有投票權；或

(b) 憑藉任何憲章、備忘錄或公司章程、合夥、協議或安排（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所授予的權力影響另一個人或任何其他入；或

(c) 憑藉擔任另一個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職務；

以確保另一個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進行。

(4) 「董事」是指以任何名義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實質或幕後董事。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而言，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6 章）第 9 條委任的理事會成員（「理事會成員」）。

(5) 「親屬」是指相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姐妹，在推論這種關係時，被收養的子女應被視為生父母和收養父母的子女；繼子女既是親生父母又是繼父母的子女。



我們，即上述申請者，謹此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秘書處按《申請指南》中「資料處理」部分以處理本申請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披露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予第三方。

|                                  |   |       |
|----------------------------------|---|-------|
| 獲授權人士簽署                          | : | _____ |
| 獲授權人士姓名                          |   | _____ |
| (須與香港身份證／護照上所列相同)                | : | _____ |
| 獲授權人士職銜                          | : | _____ |
|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 | _____ |
| (所有字母及數字，如 A1234567 或 AB234567A) |   | _____ |
| 公司／機構蓋印                          | : | _____ |
| 電話號碼                             | : | _____ |
| 日期 (日／月／年)                       | : | _____ |
|                                  |   | _____ |